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於下表：

作為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所佔之股份數目 （及投票所佔之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418,291,600 (99.7339%)	1,116,000 (0.2661%)

\* 僅供識別

作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所佔之股份數目 (及投票所佔之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重選鄧曉庭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8,291,600 (99.7339%)	1,116,000 (0.2661%)
3.	重選劉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9,407,600 (100.0000%)	0 (0.0000%)
4.	重選林岳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9,407,600 (100.0000%)	0 (0.0000%)
5.	重選郭朝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8,291,600 (99.7339%)	1,116,000 (0.2661%)
6.	重選李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8,291,600 (99.7339%)	1,116,000 (0.2661%)
7.	重選黃兆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8,291,600 (99.7339%)	1,116,000 (0.2661%)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19,407,600 (100.0000%)	0 (0.0000%)
9.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9,407,600 (100.0000%)	0 (0.0000%)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418,261,600 (99.7268%)	1,146,000 (0.2732%)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419,407,600 (100.0000%)	0 (0.0000%)
12.	待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18,291,600 (99.7339%)	1,116,000 (0.2661%)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副本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0,331,766股普通股（「股份」），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第1至12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並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